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所刊發之公佈(「二月份更新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鑒於在新冠肺炎爆發期間就應付先施日常營運之財務需要面對壓力，先施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偉祿融資服務尋求取得並獲授出一筆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貸款」)，有關貸款之貸款期為18個月，並已被全數提取。

偉祿董事會謹此知會偉祿股東，大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偉祿融資服務已收訖全數83,409,648.33港元之還款，相當於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先施集團並無結欠偉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款額。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據二月份更新公佈所載，就先決條件之達成進展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偉祿、美林控股、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已就建議更改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取得保險業監管局必要批准向保險業監管局正式提交相關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先施之法律顧問已根據先施保險置業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代表先施保險置業以電郵方式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有關建議更改「控權人」之相關申請。

偉祿將繼續達成先決條件並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偉祿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月份更新公佈日期後並無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載有與要約相關之進展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之進一步公佈，直至要約之相關要約文件寄發為止。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作出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偉祿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偉祿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偉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偉祿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